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6)第29-232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海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翠凤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路17号1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52V5Q29M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务派遣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

你单位未按规定在2026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状况报告

上述事实有:

记录

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, 东莞市就业失业信息系统查询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下

达指令如下:

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状况报告, 如无报告相关情况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 并于 2026 年 4 月

30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

报我局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逾期不改正的, 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

陈匡敏

2026

联系电话:

83722391

地址: 17-211242

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路11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23日

